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國恒有源發展有限公司報告原文乃以中文編製,其後翻譯成英文。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70,091,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4,911,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 止三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淺層地熱能 一空氣能/淺層地熱能	14,573	44,922	60,060	127,460	
熱泵 一物業投資及開發	3,434 1,735	2,420 2,777	3,621 6,410	3,744 7,361	
	19,742	50,119	70,091	138,565	
期內虧損	(7,748)	(16,707)	(44,911)	(45,4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207)	(16,703)	(43,231)	(43,666)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業務之收入約70,09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38,565,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68,474,000港元。期內淺層地熱能系統收入下降,主要是前三季度工程項目合同簽約較低,在施項目較同期減少,導致最終形成的收入規模萎縮,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1.59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19.57%,而去年同期則為2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11,71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 13,555,000港元及15,912,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為集團不斷壓縮成本、節約費用,所引起部分費用的減少。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124,000港元或45.4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司對內採取節流,薪酬改革等措施導致薪酬及相關費用大幅度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4,34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3,305,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之引起。



損約45,418,000港元。期內收入大幅收窄而仍較去年同期減虧損約50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幅縮減開支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0,09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38,565,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68,474,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收入下降。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1.59個百分點,前九個月毛利率為19.57%,而去年同期則為21.16%。

集團所處的行業與國家戰略高度一致,雖然目前集團階段性面臨諸多經營困難,但是該行業處於發展階段,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和市場前景,市場潛力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真總結經驗教訓,調整經營思路,在目前因疫情而導致之經濟下滑,集團正處於開源不暢的階段,一方面控制成本支出、節約費用;另一方面在合約簽訂上,首先保證項目現金流通暢的前提下進行考慮,原則上不墊資。為集團公司後續進一步發展減輕負擔,提供保證。

往期集團承接的工程施工項目較多,工程結算後於工程施工,前期部分工程施工出現墊款現象而後期工程結算回款慢,同時應收賬款的回收易受經濟環境、政府出台的相關政策以及財政預算、資金狀況水平等的影響,出現了工程結算延期、應收賬款回收延遲的風險。回顧期間,為了進一步加強集團應收賬款清欠工作,加快公司

資金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嚴控資金風險,集團已成立清欠小組辦公室,應收 賬款實行分類分級,聚焦重點,按照賬齡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等進行分類劃分, 分別制定推動方案。採取多種方式,調動全員積極性,加快項目結算,積極追收各 類工程欠款,為後期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雖然集團目前開源不暢,但仍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沉穩應對疫情影響及外部環境變化,積極發揮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協同效應。

疫情期間,集團所受影響主要體現在工程項目招標延遲、限制開工等,存續項目的 施工進度延緩導致回款延遲。

回顧期內,不斷完善集團的治理體系。加強體系建設,內控制度;完善採購合同、分包合同評審流程;完善請款流程,降低風險。近一階段,集團將聚焦深耕主業、匠心打造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精品、實現業務的快速恢復拓展與行業影響力、品牌影響力的齊頭並進和穩步逐漸提升,進一步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為集團高質量發展作出有力貢獻。

財務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 止三(截至九月 止九(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19,742 (13,662)	50,119 (49,535)	70,091 (56,371)	138,565 (109,249)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政党支 行工售資成司 融資的開支 其他開支	3	6,080 885 (4,670) (7,541) - (1,811) (24)	584 9,365 (5,441) (20,753) - (1,438) (16)	13,720 3,659 (13,555) (36,149) - (4,338) (117)	29,316 11,710 (15,912) (66,273) 5,672 (3,305) (10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160) 348	- 837	(474) (6,886)	(6,6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59)		(859)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6	(7,752) 4	(16,862) 155	(44,999) 88	(45,561) 143
期內(虧損)		(7,748)	(16,707)	(44,911)	(45,41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207) (541)	(16,703) (4)	(43,231) (1,680)	(43,666) (1,752)
		(7,748)	(16,707)	(44,911)	(45,41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一(以港仙列示)	8	(0.162)	(0.376)	(0.974)	(0.9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	月三十日 個月	截至九月 止九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173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7,748)	(16,707)	(44,911)	(45,418)
(虧損)/收入: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5,827) <u>8,637</u>	3,084	(22,405) 6,687	5,352 328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淨額	(7,190)	3,088	(15,718)	5,68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物業重估之虧損		- 	- 	_
		_	_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7,190)	3,088	(15,718)	5,6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税項)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938)	(13,619)	(60,629)	(39,73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949) (2,989)	(15,371) 1,752	(55,208) (5,421)	(40,066)
	(14.938)	(13.619)	(60,629)	(39.7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恒有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上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 止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總	18,007	47,342	63,681	131,204		
租金收入	1,735	2,777	6,410	7,361		
	19,742	50,119	70,091	138,565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護淺層地						
熱能利用系統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	14,573	44,922	60,060	127,460		
熱泵產品	3,434	2,420	3,621	3,744		
租金收入	1,735	2,777	6,410	7,361		
收入總額	19,742	50,119	70,091	138,565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19,742	50,119	70,091	138,565		
收入總額	19,742	50,119	70,091	138,565		



	截至九月 止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隨時間調整的服務	3,434 16,308	2,420 44,922	3,621 66,470	3,744 127,460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租金收入	18,007 1,753	47,342 2,777	63,681 6,410	131,204 7,361		
收入總額	19,742	50,119	70,091	138,565		

	截至九月	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紅笛似)	(水紅街)(水	(水紅笛似)	(水紅街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	8,452	175	8,5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	3	25	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 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						
息收入	_	_	_	_		
政府補助(附註)	742	254	742	1,208		
其他	68	656	2,717	1,958		
	885	9,365	3,659	11,710		
.e- 10						
虧損 誘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59)		(859)			
	26	9,365	2,800	11,710		

附註: 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 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 止三		截至九月 止九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其他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6 945	1,406 - 32	1,400 2,938	3,273 - 32
	1,811	1,438	4,338	3,30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	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8,110	28,400	25,367	46,90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4,598	31,314	31,004	62,342	
折舊	3,710	3,670	4,900	9,760	
員工福利支出(含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3,000	29,400	31,120	52,573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 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税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税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有1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的適用所得税稅率。

	截至九月 止三		截至九月 止九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遞延	172 	155 	88	143
期內税項計入總額	172	155	88	143

7. 股息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中期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33,055,000股(二零二一年:4,433,055,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		截至九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7,207)	(16,703)	(43,231)	(43,666)
NO THE JUN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433,055	4,447,637	4,433,055	4,433,055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	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特有的股份 千港元	法定储備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撒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腫光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洁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	353,043	904,845	(7,676)	2,935	39,300	154,381	7,553	50,878 -	4,620 -	(14,616)	(1,046,835) (43,666)	448,424 (43,666)	28,746 (1,752)	447,174 (45,4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352		5,352	328	(5,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到期線發電調整 限份獎勵計劃股份購置			(3,785)							5,352 - -	(43,666)	(38,314)	(1,424)	(39,73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043	904,845	(11,461)	2,935	39,300	154,381	7,553	50,878	4,620	(9,264)	(1,090,501)	406,329	27,322	433,651
						母公司擁有	有人應佔							
	版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裝勵計股份 持有的形造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中口 博用 二元 新里 战略 岩池 新里 七十 新里 七十	母公司擁 缴入盈益 新元	有人應佔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千港元	護人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厘.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要計画を が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維計千港元	非控 服益 干港	總權益 千港元
ガニマニマギナニ月三十一日(振音板) 現内監視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產儲備	缴入盈餘	特別儲備		儲備/股份 獎勵儲備	波動儲備			種益	
	千港元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撒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股份 獎勵儲備	放動儲備千港元	千港元 (1,144,010)	千港元 401,994	權益 千港元 28,186	千港元 4,428,180
類內虧損	千港元 353,043	906,013	美屬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8,169)	千港元 2,935 -	資産儲備 千港元 45,448	銀入盈餘 千港元 154,38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85,707 -	儲備/股份 獎勵儲備	波動儲備 千港元 (907)	千港元 (1,144,010) (43,231)	千港元 401,994 (43,231)	権益 千港元 28,186 (1,680)	千港元 4,428,180 (44,9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 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應的股份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1)	
		權益按性質	總數	
徐生恆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⁶⁾	718,333,400(好) 982,800(好)	719,316,200	15.87% 0.02%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2,290,400(好) 14,103,600(好)	76,394,000	1.38% 0.31%
劉婀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好)	250,000,000	5.52%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504,000(好) 250,000,000(好)	252,504,000	0.06% 5.52%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好)	2,000,000	0.04%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好)	2,000,000	0.0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好)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好)	2,000,000	0.04%
王滿全先生(3)	實益擁有人	716,800(好)	716,800	0.02%
潘亞先生49	實益擁有人	260,000(好)	260,000	0.0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 (「Universal Zone」) 實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 有權益。

- 王滿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現仍本集團之首席安全官兼副總
- (4) 潘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現仍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

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

- (5) 該等權益由徐生恒先生的配偶陛海汶女士實益持有,包括98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於陛海汶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由陳蕙姬女士的配偶周明祖先生實益持有,包括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陳蕙姬女士被視為於周明祖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好」代表好倉。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相應的 股份數目 ^[5]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好)	26.29%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好)	26.29%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8,333,400(好)	15.87%
陸海汶女士	配偶權益	982,800(好)	0.02%
張軼穎先生(5)	實益擁有人	2,504,000(好)	0.06%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好)	5.52%
劉婀寧女士(3)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好)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 (3) 該等權益由王志宇先生#的配偶劉婀寧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 被視為在劉婀寧女士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好」代表好倉。
- (5)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 (「Universal Zone」) 實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 有權益。
- # 王志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董事會特定有關 歸屬條件共授出及歸屬58,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沒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4,000,000	-	-
陳蕙姬女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4,000,000	-	-
王滿全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王志宇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
張軼穎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賈文增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吳德繩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武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郭勤貴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關成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u>僱員</u>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0	-	4,000,000	54,000,000	-
顧問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	30,000,00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4,000,000	-	-

王志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於本期間任何時候為董事之任何人仕)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批准,本公司的名稱已從「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局所知,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任命的變動

- 1) 郝峽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2) 王彥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3) 郭勤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4) 薛江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彼仍然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 5)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潘亞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彼仍然繼續擔任本 集團財務總監。
- 6) 王滿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 彼繼續擔本集團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
-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 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 會副主席。

- 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戴祺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及 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 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劉婀寧女士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 委員會主席。
- 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獲委任為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成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1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獲分別委任為上海 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主版(股份代號:807)及一間於新 加坡之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

- 1) 本公司主席徐生恒先生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薪酬由2,900,000港元減少至 2,500,000港元。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彥女士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薪酬由1,116,000港元減少至716,000港元。(註1)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滿全先生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薪酬由1,458,000港元減少至 1,058,000港元。(註2)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郝峽女士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薪酬由1,080,000港元減少至 680,000港元。(註3)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戴祺先生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薪酬由756,000港元減少至356,000港元。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註:

- 1. 王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董事。
- 2. 王滿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 3. 郝峽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恆有源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37,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4.99965%股權。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了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恆有源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到總代價約人民幣237,000,000元及此交易尚待受讓方完成股東登記變更。因此,該股權轉讓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持有北京人壽4.99965%的股權,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與集團總資產相比為18.98%(2021:18.51%)。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局已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辭任後的職位空缺,並將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立信德豪現時進行的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詳請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約4.99965%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而恒有源投資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到全部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由於對方原因,於本公司報告日期,工商計冊變更尚未完成。

相關聯的內容: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恒有源投資收到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為承讓方)向 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提出民事起訴,有關訴訟詳情, 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恒有源投資獲悉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予北京人 壽之協助執行通知書連同民事裁定書。有關裁定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本期間內任何時候為董事之任何人士)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或已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候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Beij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出租人,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持有其70%股權的公司)訂立一份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為止的兩年租賃協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5.28-5.33條以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D.3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間。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讓建議、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續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買賣框架協議

買賣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及中國節能集團擬訂立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四日止年期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不得超過買賣框架協議所訂明者。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敬啟

致謝董事長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股東及客戶對本公司 的支持。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 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 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